明确"河长"就是明确责任

织、干



今日论语

一个城市在运转过程中,总要碰到大大小小的问题。有了问题, 该找谁解决,由谁负责,有时候,这 本身也成了问题。不少城市治理中 的问题,就这样被延宕了下来,迟 迟得不到处理。所以,落实责任,是 解决问题的关键一步。

一个新近的例子是,上海市环保局近日在披露 24条黑臭河道"一河一策"进度的同时,要求每条河道落实到区镇,责任到个人,并公布每条河道的整治负责人。这些负责人,被媒体形象地称为"河长"。这些"河长"中,半数以上是河道所在镇的镇长或副镇长。

在中国古代神话中,那些江河湖海的管理者,如河伯,如龙神,是老百姓敬畏、祈求的对象,这是因为古人对自然世界缺乏科学的了解,所以想象出虚幻的神灵,期望通过他们,来把握自然的规律和自身的命运。而现在的"河长",则是要站在群众的角度去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从而达到服务群众的目的。这是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

上海是一座遍布水道的城市, 黄浦江、苏州河自不必说,在我们 身边还有无数小河道,看似微小, 实则不可忽视。然而,这些小河的 水质,却不容乐观。今年7月,市环 境监测中心公布了全市100条市 民身边小河的水质数据,九成存在 不同程度的污染,达到重度污染的 占65%,其中24条黑臭河道污染最为严重。河道黑臭,原因各不相同,环保部门因此要求对每条河道采取"一河一策"的治理措施。

这些河道既黑且臭,臭到"极致"的时候,过路行人不得不掩鼻而过,附近居民更是大热天也不敢而过,附近居民更是大热天也不敢。老实说,黑臭河道并不是那种隐蔽性很强的环境问题,比如清,比如病,它们的"存在感"极强。为什么这样显而易见的一根累多年。为什么这样显而易见的一点人,得不到有效的、长效的解决?同人,将近人,给理起来也是一个系水、工业废水,治理起来也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应对各方面的利益牵扯。

但除此之外,恐怕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河道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感受不到足够的治理压力。如今,将河道整治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并明确整治完成的时间节点,就相当于给责任人戴上了一个"金箍",不能实现承诺,就当问责。

要解决问题,必须落实责任,对 于许多城市治理问题来说,莫不如此。当然,责任落实到某个部门、某 个人,不等于其他部门、其他人就能 置身事外。那些久拖不决的问题,往 在成因复杂,并非单一手段、单个部 门就能解决。而且,问题解决得不彻 底,不久就卷土重来,也不算真正 解决。因此,如何更好地形成解决 问题的合力,如何让治理效果保持 长久,需要不断地探索、创新。



名字,有的是家长从字典里觅来的,有的还是花钱请能请出字典帮忙。据说这些为了追求与众不同而取的僻字越来越多,有些字连老师都不认识,初次点名时只新学期又有许多新生入学了,但大家名字中的生

孙绍波

最近,又一起大学生扶起倒地 老太反被指撞人的新闻甚嚣尘上, 一方是扶人的淮南师范学院大三 学生小袁网上急求目击证证人,是 袁撞倒了老人。最新进展有地记者 高同村邻居亲戚以同一句"她为目击 她撞的,她说会赔钱的"作为目击 证词,而小袁的微博则表示:"其实 想了很久,如果有第二次机会,还是 要扶……只有扶起了别人才能扶得 起自己。"

事实真相仍然有待探求,但陷入这样的扯皮战,一定是任何一个说真话的人所不愿意看到的。越来越多"扶人反被讹"的新闻,越来越多息事宁人花钱买太平,越来越多

新民新语

做得起好事

乐梦融

真相大白后"批评教育"……既会让 热心路人不敢伸出援手,也会让真 正被撞老人无辜戴上"讹人"帽子。

有人说,雷锋在今日,大概要赔钱赔到倾家荡产——的确,当为善不扬,为恶不惩,我们身处的社会,慢慢变成做坏人的成本越来越低,绝少的风险(最多不过就是"批评教育")带来高倍的回报(数万乃至数

十万的"意外之财");做好人的成本却越来越高,行善不再是发乎天然的自我追求,却需要有勇有谋的计划策略。就如同小袁所说:"下一次,我会选择恰当的方式,比如说摄像,比如说求路人拍照片作证。"舍已为人已不可能,保护得了自己,才能够救助别人。

有意思的是, 倒地老太的儿媳

那几句气势磅礴的反问: "不是她撞的为什么要扶人?""不是她撞的为什么要垫付医药费?""这世界上哪有助人为乐的好事?"一句一句,敲痛的是这个大环境对于善事的保护不力,对于恶行的姑息纵容。王尔德说我们身在沟渠,而仰望星空,但如今的人们,却身在沟渠只见沟渠。

最后的最后,听完这则新闻,孩子问我:"那么,如果我看到了有老爷老奶奶倒在地上,我要不要去扶呢?"我思忖良久,仍然告诉他:"去扶吧!爸爸妈妈努力工作,是要让你扶得起老人,做得起好事。不害怕,不后悔。"

风雨如晦,正气不坠。

新民随笔

怀柔与纵恶

沙目昭

前几日注意到一起少女围殴同学案法院作出了判决,记得对几个未成年人的惩处是非常轻的。今天写评论时搜索这则消息,结果"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以"少女""围殴"关键字搜索,此类事件在全国各地多到令人发指!

于是我放弃了搜寻,因为这样接近"不判"的"轻判",只是司法实践中的又一次简单重复。

人们很容易对比中国几名未成年少女在美国虐打同学的起诉审理情况,最新的消息是,如果绑架和折磨等罪名成立,中国女生最高可判终身监禁!人们惊讶于美国法律的"凶残",但似乎又有"恶人自有恶人磨"的解气。

司法审判结果对公众行为有极强的指导作用。而美国做法的"后果"是,我在美国几年之中,很少看到恶性伤害同学的新闻。"bully(以大欺小)"在哪个学校都有,但拘禁围殴,剥衣侵犯,在他们的头脑里那是真正的犯罪,绝不敢轻易一试。

再说前一阵轰动一时的白衣 女子"惯偷"事件。女贼唐丽之所 以肆无忌惮,是因为她有"怀孕" 这一"免死金牌",可保派出所里 即进即出。然后律师们纷纷说了, 法律从来没有说过孕妇就可以不 吃官司,只是延后而已。且视情况 可直接拘押。但在具体的司法实 践中,抓到孕妇就像摸到个地雷, 赶紧扔出去了事。

执法人员在处理涉及未成年 人或者孕妇等特殊群体的案件 时,很可能担心别人指责他"为何 要为难一个孩子?""万一流产了 你负责吗?"这个时候,法律的刚 性在所谓"人情""人性"的浸泡 下,变成了弹性十足的橡皮筋。

可是警察、检察官、法官们, 在你们"高抬贵手"的时候,有没 有想过有更多无辜的孩子会被伤害,而他们遭受的身心损害可能 远远超过一个被投进监狱的"坏 小孩";有没有想过更多老百姓的 钱财会被偷走,其中有些可能是 血汗钱,救命钱!

过分考虑未成年及怀孕因素,说好听点是"柔性执法""人性执法",说难听点是懒政,是渎职。因为法律从来不是用以交换宽宏大量的名声,它的价值在于严肃,在于刚性,在于保护守法公民的利益,而不是操心犯罪分子的前途。

